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前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双方基于长期合作，为满足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发生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源智能”）及其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河南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3,803.67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32.65
小计		4,400.00	3,936.3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津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0.37
	安徽州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0.30
小计		50.00	0.67
合计		4,450.00	3,936.9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6 年度尚源智能及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800.00 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 10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4,900.00 万元。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河南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3,803.6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32.65
小计		4,800.00	3,936.3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津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0.37
	安徽州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30
小计		100.00	0.67
合计		4,900.00	3936.9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河南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睿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N2Q981

法定代表人：张自恒

注册资本：4,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龙路 29 号 2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装卸搬运；物联网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付晓燕持股 90%，王春持股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睿源原股东陈琦是尚源智能的前员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二）企业名称：河南立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立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K89093Y

法定代表人：董永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路腾飞路万科美景龙门 1 栋 2 单元 23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人

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永芳持股 51%，刘颌持股 4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立会现管理团队成員朱军是尚源智能的现员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三）企业名称：郑州正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正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MA47KRFF1W

法定代表人：张全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林路 29 号 1 号楼 1-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张全德（80%）、周紫玉（2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郑州正源现管理团队成員郑超是尚源智能的前员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四）企业名称：天津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尚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XGK62L

法定代表人：李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碧祥路 16 号新兴园 7-1，2-70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融泰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52.94%，沈阳尚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尚源”）持股 47.0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孙公司沈阳尚源的联营企业，沈阳尚源持有天津尚源 47.06%的股份。

（五）企业名称：安徽州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州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1MADCL4AR1A

法定代表人：王安东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路东侧综合大楼 3 楼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凤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80.5556%）、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9.444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子公司尚源智能的参股企业，尚源智能持有安徽州源 19.4444%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尚源智能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尚源智能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具体协议需待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尚源智能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双方基于长期合作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交易价格，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